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Yi Hua Holdings Limited

益華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13)

**有關可能收購
山東洪豐麵粉有限公司
全部股本權益51%的諒解備忘錄**

本公司茲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2)(a)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的內幕消息條文發表本公告。

董事會謹此宣佈，於2020年8月3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買方(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與賣方就可能收購目標公司全部股本權益的51%訂立無法律約束力的備忘錄。

董事會謹此強調，於本公告日期，並無就可能收購事項訂立任何具約束力的協議。因此，可能收購事項可能會亦可能不會進行。可能收購事項一旦落實，或會構成本公司的須予公佈交易。股東及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須審慎行事。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根據上市規則就可能收購事項另行發表公告。

本公司茲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2)(a)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的內幕消息條文發表本公告。

董事會謹此宣佈，於2020年8月3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買方（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與賣方就可能收購目標公司全部股本權益的51%訂立無法律約束力的備忘錄。

備忘錄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有關可能收購事項的諒解備忘錄

日期：2020年8月3日

訂約方：蕪湖舜禹信澤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作為賣方）；及
中山市朗華模具塑料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作為買方）。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賣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各自均為獨立第三方。

備忘錄的主要條款

標的事項

根據備忘錄，建議買方（或其指定的附屬公司）向賣方收購目標公司全部股本權益的51%。

代價

可能收購事項的代價將有待賣方與買方進一步磋商，將於正式協議中敲定。根據備忘錄，買方無需支付按金。

終止

倘若賣方與買方（或其指定的附屬公司）並無於2020年8月31日（或賣方與買方可能協定的較後日期）或之前訂立正式協議，則備忘錄將予終止。

獨家期

考慮到買方就磋商備忘錄及進行盡職審查所產生的開支，雙方同意賣方將不會，並促致其董事、高級人員、僱員、代表及代理將不會於備忘錄日期起直至2020年8月31日(或賣方與買方可能協定的較後日期)止期間內就(a)可能收購事項；(b)出售目標公司的任何業務或資產；及／或(c)批准轉讓目標公司的任何股本權益或訂立涉及認購目標公司任何股本權益、向目標公司注資或有類似作用的交易的任何協議或項目，直接或間接(i)游說、發起或鼓勵任何人士或實體(買方除外)作出查詢或提出要約；或(ii)向任何人士或實體(買方除外)發起或繼續進行磋商或討論或提供任何資料；(iii)與任何人士或實體(買方除外)訂立任何協議或意向聲明或諒解。

盡職審查

於簽署備忘錄後，買方(及其顧問及代理)應有權訪查及審閱目標公司的所有資產(包括但不限於所有關於土地使用權的相關牌照及文件)及事務(包括但不限於法律及財政事務等)(「**盡職審查**」)。賣方須、並須促致其代理就此方面向買方(及其顧問及代理)提供合理援助。

正式協議

賣方與買方應與對方真誠磋商，以確保正式協議得以於切實情況下盡快、且無論如何於2020年8月31日(或賣方與買方可能協定的較後日期)或之前訂立。

先決條件

可能收購事項須待下列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可完成：

- (a) (如需要)股東於本公司將予召開及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正式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
- (b) 賣方於正式協議作出的保證於各重大方面仍為真實準確且無誤導成份；

- (c) 取得買方(或其指定的附屬公司)委聘的獨立專業估值師行就目標公司所擁有的物業價值所出具的估值報告(按買方(或其指定的附屬公司)所信納的格式及內容)；
- (d) 取得買方(或其指定的附屬公司)委聘的中國法律顧問就目標公司、目標公司所擁有的物業及根據正式協議擬進行的交易所出具的中國法律意見(按買方(或其指定的附屬公司)所信納的格式及內容)；
- (e) 買方(或其指定的附屬公司)信納目標公司自正式協議日期起並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及
- (f) 賣方與買方已取得就正式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須予取得的一切必須同意及批准。

約束力

除有關盡職審查、終止備忘錄、賣方承諾、費用、保密、獨家權及約束力的條文外，備忘錄並無任何法律約束力。

訂立備忘錄的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主要於中國從事連鎖百貨店的經營，亦包括經營超市、便利店及電器店。於2016年至2018年進行各項收購事項後，本集團亦將其業務拓展至物業投資、物業開發及物業管理業務。

據賣方表示，目標公司為一間以其自家知名品牌從事生產及銷售小麥粉及麵條產品的公司，該等產品銷售予中國22個省份的連鎖超市及其他零售商。

本集團一直不時尋求業務發展及投資機遇，從而實現其業務營運多元化及擴大本集團的收入來源。儘管受全球不明朗的經濟環境及新型冠狀病毒疫情爆發所影響，但由於麵粉為中國飲食文化中製作主食的主要材料之一，故董事認為，麵粉的需求及消耗仍相對穩定。本集團正考慮與目標公司的合作機會，以發展批發麵粉產品以及於本集團超市內銷售目標公司麵粉產品的全新業務。

董事對於發展麵粉產品批發及零售業務持樂觀態度。憑藉目標公司的專業知識、客戶基礎及業務網絡，董事認為，可能收購事項倘落實完成，將會產生有利本集團的協同效應，而可能收購事項為本集團實現其業務多元化、擴大其收益基礎及提升股東價值的良機。因此，董事認為備忘錄的條款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董事會謹此強調，於本公告日期，並無就可能收購事項訂立任何具約束力的協議。因此，可能收購事項可能會亦可能不會進行。可能收購事項一旦落實，或會構成本公司的須予公佈交易。股東及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須審慎行事。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根據上市規則就可能收購事項另行發表公告。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聯繫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益華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正式協議」	指	可能會亦可能不會就可能收購事項訂立之正式協議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備忘錄」	指	賣方與買方所訂立日期為2020年8月3日無法律約束力的諒解備忘錄，當中載列有關可能收購事項的初步諒解
「可能收購事項」	指	根據備忘錄擬訂買方(或其指定的附屬公司)可能收購目標公司全部股本權益的51%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買方」	指	中山市朗華模具塑料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已發行股份的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賣方」	指	蕪湖舜禹信澤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
「目標公司」	指	山東洪豐麵粉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由賣方擁有99.99%權益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承董事會命
益華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及執行董事
陳健仁

香港，2020年8月3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陳健仁先生、范新培先生、梁維君先生及吳凱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陳達仁先生及陳文翰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唐儀先生、莊寧先生及陳敏詩女士。